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油渣及活性炭粉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7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能科技）在德州市齐河县组织召开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油渣及活性炭粉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能科技位于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焦油渣及活性炭粉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金能科技现有厂区内。在厂区内建设了焦油渣暂存区，利用7m顶装焦炉，协同处置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产生的焦油渣和活性炭粉，配煤炼焦，年可处理焦油渣3000t、活性炭粉2000t，焦炉原产能及产品不变（焦炭150万t/a）。项目分两期组织验收，一期主要验收焦油渣的综合利用，待活性炭粉产生和综合利用后，再组织二期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金能科技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油渣及活性炭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1月18日，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齐审批建[2020]379号文对其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油渣及活性炭粉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现场变动有：

（1）新增焦油渣暂存区位于 1#煤棚内，原设计在 1#煤棚内西北侧，实际建设中移至 1#煤棚内东侧，位置有变化，暂存区建设内容不变。

（2）原环评设计焦油渣运输购置专用运输车量 5 辆和专用中转车辆 3 辆，实际运营中运输及中转均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资质的运输单位组织运输，降低了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原有设施，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污染点位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煤破碎	煤尘	布袋除尘器	16# 40m 排气筒
装煤	颗粒物、 SO ₂ 、苯并[a] 芘	废气收集后送地面除尘站处理，地面除尘 站采用布袋除尘器	14# 35m 排气筒
推焦	颗粒物、SO ₂	废气经收集后送地面除尘站处理，地面除 尘站采用布袋除尘器	15# 35m 排气筒
焦炉加热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活性焦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工艺	13# 125m 排气筒

干熄焦	颗粒物、SO ₂	预存段和放散气经除尘后进入焦炉烟气活性焦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装置处理，其它环境除尘废气经收集后送地面除尘站处理，地面除尘站采用布袋除尘器	61# 30m 排气筒
筛焦	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17# 25m 排气筒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装煤车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废

该项目碎煤室、装煤地面除尘站收集的煤尘配入炼焦煤炼焦，焦粉作为副产品外售。

(五) 其它

(1) 焦油渣全部放置在 1m³ 的钢制渣槽中，进厂后暂存于 1#煤棚内焦油渣暂存区，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了警示牌、标示牌、管理示意图等，并增设了 50cm 高围堰，进出口处设置了漫坡。

(2) 金能科技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岗位职责，专人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

(3) 装煤除尘地面站排气筒、推焦除尘地面站排气筒、干熄焦除尘地面站排气筒、焦炉烟囱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运行负荷均为 85%。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3#三期焦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14#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苯并[a]芘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u\text{g}/\text{m}^3$ ；15#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16#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17#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6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标准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6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硫化氢的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008\text{mg}/\text{m}^3$ ，氨的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1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141\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7标准要求。

7m 焦炉炉顶硫化氢的最大浓度值为 $0.009\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浓度值为 $0.14\text{mg}/\text{m}^3$ ，苯并[a]芘的最大浓度值为 $10.6\text{ng}/\text{m}^3$ ，苯可溶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07\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572\text{mg}/\text{m}^3$ ，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7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7\sim60\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6\sim53\text{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总体结论

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二) 企业后续事项

- (1) 金能科技已变更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审批阶段。
- (2) 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4)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

2021年11月27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油渣及活性炭粉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字
1	张文勇	副总经理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05448827	建设单位	张文勇
2	张文健	环保科科长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3465217	建设单位	张文健
3	温冬花	工程师	山东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666866662	验收检测单位	温冬花
4	王晓慧	助理工程师	山东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453458036	验收检测单位	王晓慧
5	齐婳	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焦化行业协会	13553178234	专业技术专家	齐婳
6	吴庆东	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德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666866652	专业技术专家	吴庆东
7	于慧	工程师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666866639	专业技术专家	于慧